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另有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此外尚有員工餐廳和餐費補助、三節福利品發放、生日禮金、員工春季旅遊、員工登山健行活動、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及婚喪喜慶補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採用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包括：

(1)勞基法(舊制)：每月由公司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112年提撥比率為2%，113年提撥比率為2%，113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新台幣155,839仟元。

◎94年7月1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意願於94年7月1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動基準法或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員工屆期仍未選擇者，自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適用勞基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B.年資滿25年以上者。

C.年資滿10年以上且年紀滿60歲者。

◎退休金給付標準：以核准員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員工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以上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合計最高給予四十五個基數。

(2)勞工退休金(新制)：113年度雇主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新台幣14,980仟元。

◎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

◎每月依員工之勞工退休金投保等級提繳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